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履行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登记、备案、核准等程序，或存在交易方案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港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冠翔企业、伟亮企业、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之间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0。

3、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各方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的意愿及初步洽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4、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完成审计及评估，交易价格等各项条款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待未决事项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待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并履行提交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核准等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背景和目的

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于 2010 年完成收购公司 56.81%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港发展与公司均主要于天津港区内从事港口装卸及物流业务，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天津港发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在 2016 年内，以实现天津港进一步做大做强战略为指导，按市场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将天津港的港口业务和资源进一步划分和整理，细分业务市场，梳理和优化业务结构，解决天津港发展和天津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履行上述承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天津港发展筹划了与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通过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从事物流、装卸业务的公司股权并从公司购买从事拖轮业务的公司股权的方式解决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天津港发展及天津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冠翔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翔企业”）、伟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亮企业”）、凯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1）公司拟收购天津港发展直接持有的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盟国际”）40%股权、冠翔企业持有的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装箱”）100%股权、伟亮企业持有的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100%股权、凯盛投资持有的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物流”）51%股权、天津港发展国际持有的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国际”）40%股权（上述股权以下合称“收购股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2）公司拟向天津港发展或其指定方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驳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出售股权”），达成了初步意向。

2、收购股权与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购股权、出售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交易标的除天津港发展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与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等权利；

（2）交易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3）公司、天津港发展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需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履行审批等程序；

（5）商务、工商、外汇等有权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登记、备案、核准等程序。

5、鉴于天津港发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港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冠翔企业、伟亮企业、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上述事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卢伟、李全勇、赵彦虎、赵明奎、张增新、孙彬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与天津港发展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完成审计及评估，交易价格等各项条款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

方将待未决事项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待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并履行提交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核准等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津港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冠翔企业、伟亮企业、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

天津港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要办公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9楼3904-3907室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代码03382）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15,80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提供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服务、销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务
控股股东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冠翔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冠翔企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mpion 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主要办公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9楼3904-3907室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 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	天津港发展间接持股 100%

伟亮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伟亮企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ll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主要办公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9楼3904-3907室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 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	天津港发展间接持股 100%

凯盛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凯盛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 Many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9 楼 3904-3907 室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	天津港发展直接持股 100%

天津港发展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天津港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9 楼 3904-3907 室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	天津港发展直接持股 100%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津港发展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营运商，除控股公司外，还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五家装卸及物流公司经营集装箱、散杂货装卸及港口物流业务。

天津港发展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亿港元）						
	2015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2014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2013 年
散杂货装卸	65.2	6.6	11.3%	58.6	7.0	13.5%	51.6
集装箱装卸	19.9	0.4	1.8%	19.5	0.7	4.0%	18.8
销售	88.8	-138.3	-60.9%	227.1	105.2	86.3%	121.9
其他港口配套服务	31.5	1.1	3.7%	30.4	1.6	5.5%	28.8
合计	205.4	-130.2	-38.8%	335.6	114.5	51.8%	221.1

注：以上数据系引自天津港发展年度报告，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冠翔企业、伟亮企业、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作为投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相应持有天津港集装箱 100%股权、二公司 100%股权、海丰物流 51%股权、欧亚国际 40%股权。

3、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天津港发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1,512,5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1%。冠翔企业、伟亮企业、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为天津港发展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天津港发展、冠翔企业、伟亮企业、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港发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4,645,192.30
负债总计	2,183,033.10
所有者权益	2,462,159.20
营业收入	2,054,176.00
经营溢利	257,812.60
除所得税前溢利	249,414.90
本年度溢利（不含非控制性权益）	63,938.70
资产负债率（%）	47.00

注：以上数据系引自天津港发展年度报告，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冠翔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报表、非合并口径）：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65,320.37
总权益	159,995.76
营业收入	-
本年度溢利	-0.06

注：以上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事务所审计。

伟亮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报表、非合并口径）：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04,310.99
总权益	104,310.79
营业收入	-
本年度溢利	-0.04

注：以上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事务所审计。

凯盛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报表、非合并口径）：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56,041.76
总权益	2,425.26
营业收入	-
本年度溢利	382.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港发展国际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报表、非合并口径）：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60,805.34
总权益	950.61
营业收入	-
本年度溢利	705.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名称	类别
拟收购股权	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	股权
	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	股权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
	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	股权
拟出售股权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

2、联盟国际

（1）基本信息

天津港发展直接持有联盟国际 40%股权，联盟国际营业执照及章程所载信息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全勇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77 号 A-2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集装箱码头及与集装箱码头相关的业务；船舶、火车、汽车集装箱及其它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它货物的堆存、保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报关、报检、代办运输等；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修箱、洗箱业务；提供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天津港发展持股 40%，APM TERMINALS TIANJ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持股 20%，东方海外货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20%，新加坡 PSA 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0%

（2）财务信息

联盟国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6）第 0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未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95,991.94
所有者权益	164,765.02
营业收入	55,674.00
净利润	17,011.96

3、欧亚国际

（1）基本信息

天津港发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港发展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欧亚国际 40% 股权，欧亚国际营业执照及章程所载信息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全勇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41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的堆场，并对自建的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进行管理和运营；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堆存、保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报关、报检、代办运输等；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

	合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修箱、洗箱业务；提供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机械设备、设施的租赁；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提供与集装箱码头生产装卸作业相关的外包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天津港发展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40%，APM TERMINALS TIANJIN COMPANY LIMITED 持股 5%，中远码头（天津北港地）有限公司持股 30%，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2）财务信息

欧亚国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天津审字（2016）第 07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未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261,077.22
所有者权益	137,356.77
营业收入	51,579.50
净利润	9,150.72

4、天津港集装箱

（1）基本信息

天津港发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冠翔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港集装箱 100%股权，天津港集装箱营业执照及章程所载信息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国东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2,12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A4127 室
经营范围	集装箱船舶装卸、转运、集装箱拆装箱、货物堆存、中转联运、港内货物路上运输及相关的业务服务；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起重机械维修（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冠翔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财务信息

天津港集装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非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C-0086-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未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245,119.84
所有者权益	185,740.17
营业收入	54,849.98
净利润	8,790.82

5、二公司

（1）基本信息

天津港发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伟亮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二公司 100% 股权，二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所载信息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玉良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1,518.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A4129 室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搬运；货物堆存；中转联运；起重安装；装卸运输机械修理；装卸工具制造；货物筛选；包装加工；港埠业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招待所的经营及相关服务；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国际贸易；自有设备租赁；场地租赁；集装箱拆装箱；集装箱修理、清洗；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代办保税仓储服务；钢材、铜精粉、锰粉、铬粉、焦炭、镍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粮食、植物油的批发、零售、进出口；铁矿石、铁矿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伟亮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财务信息

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非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C-006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未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本公司

会计政策进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16,747.61
所有者权益	83,920.78
营业收入	56,578.10
净利润	926.58

6、海丰物流

(1) 基本信息

天津港发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凯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丰物流 51%股权，海丰物流营业执照及章程所载信息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蕤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4,5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
经营范围	保税仓储设施和工业仓储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租赁、出售及管理，以及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凯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Mapletree Tianjin Free Port Development (HK SAR) Limited 持股 49%

(2) 财务信息

海丰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未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78,809.91
所有者权益	51,582.67
营业收入	4,195.28
净利润	-832.47

7、轮驳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直接持有轮驳公司 100%股权，轮驳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所

载信息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发
成立时间	198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8,670.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永太路 383 号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船舶出租；机械设备（汽车除外）修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财务信息

轮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非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C-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72,724.20
所有者权益	53,696.28
营业收入	37,110.35
净利润	5,086.03

8、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收购股权与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购股权及出售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披露相关数据。

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冠翔企业有限公司、伟亮企业有限公司、凯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港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包括：（1）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收购股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同时（2）甲方向天津港发展或其指定方出售其持有的出售股权。前述两项交易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交易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实施，则另一项不予实施。

2、收购股权包括：（1）天津港发展所持有的联盟国际 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00 万美元）、（2）冠翔企业所持有的天津港集装箱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123 万元）、（3）伟亮企业所持有的二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1,518.01 万元）、（4）凯盛投资所持有的海丰物流 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25.60 万元）和（5）天津港发展国际所持有的欧亚国际 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00 万元）。

3、出售股权包括：天津港股份所持有的轮驳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70.90 万元）。

4、收购股权与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购股权、出售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

5、收购股权的预估值：（1）联盟国际 4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75,400 万元；（2）天津港集装箱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151,300 万元；（3）二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104,500 万元；（4）海丰物流 51%股权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6,200 万元；（5）欧亚国际 4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55,700 万元。上述收购股权

的预估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413,100 万元。

6、出售股权的预估值：轮驳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75,600 万元。

7、上述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的预估值仅为预评估结果，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的最终评估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8、支付方式：出售股权及收购股权的交易对价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出售股权的交易对价在股权转让交割日（指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后 3 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日期）支付。收购股权的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后 3 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日期）支付交易对价的 51%，第二期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一年之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日期）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 49%。出售股权、收购股权的最终的交易对价支付以各方协商后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并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同意的方式为准。

9、本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框架协议，各方同意，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后，本协议各方将就本次交易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以明确本次交易（包括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

（三）股权转让交割

1、本次交易项下各项股权转让的交割均应以下列各项的完成或实现为先决条件：

（1）天津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天津港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标的公司根据各自的章程约定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4) 收购股权及出售股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且评估结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备案；

(5)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通过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

(6) 本次交易中的出售股权事项通过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

2、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3、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后，各方应当及时办理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的权属变更的商务部门备案、审批及工商部门登记手续。

(四) 过渡期安排

1、期间损益：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收购股权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出售股权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各方承诺，将在其各自义务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努力保证，于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均应以日常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均不会进行将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负债或其他重要方面造成重大变更或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行动或措施。

(五) 债权债务的承担与人员安置

1、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产生影响，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前述各方各自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

(六)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该方所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2、尽管有本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各方相互间在本条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如果适用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则从其规定。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七、交易性质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对拟收购股权及拟出售股权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中拟收购股权及拟出售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津港发展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发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将对拟收购资产及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将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八、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按照前述交易方案，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则将解决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整合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性和整合效益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司将成为天津港集团旗下装卸及物流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主业更加鲜明和稳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对资源进行精细化、集约化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统筹港口设施建设、集中股权管理、提升管理跨度等措施激发协同效应和整合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绩效。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将在聚力发展的同时，使投资者共享本次交易带来的积极效益。

九、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港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冠翔企业、伟亮企业、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之间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0。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3 名非关联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各方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的转让意向，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购股权、出售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

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并连同具体交易方案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则将解决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八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完成审计及评估，交易价格等各项条款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待未决事项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待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并履行提交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核准等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各方决策、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准、登记、备案、核准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